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的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II. 一般授權	4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V. 投票表決	6
VI. 推薦建議	6
VII. 責任聲明	6
VIII.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葉侑瓚(行政總裁)

冉東

陳增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署理主席)

顏興漢

楊建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不多於20%及回購不多於10%之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股份。

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鄭永生先生、冉東先生、陳增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葉侑瓚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鄭永生先生、葉侑瓚先生、冉東先生、陳增武先生、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一般授權

(a)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的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為止(「回購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為止（「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0,616,934股股份。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該項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8,123,386股股份。

在第4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涉及本公司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的額外股份。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盡快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侑瓚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鄭永生先生，43歲，持有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鄭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豐富核數及業務諮詢經驗。鄭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協定特定服務年期，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惟倘釐定，則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之表現、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葉侑瓚先生，4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金融隊伍開展其事業，其後曾先後出任花旗集團(香港)之董事及摩根大通(香港)之執行董事及印尼債務資本市場部門主管。彼曾與多間主要印尼採礦公司緊密合作，為該等公司管理集資及融資活動。葉先生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其將會繼續受僱，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酬金每年3,600,000港元(相等於461,000美元)。此外，彼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決定之酌情發放之非固定酬金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冉東先生，33歲，現為華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經理。華彬集團為嚴彬先生實益擁有之集團，而嚴彬先生則擁有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冉先生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經濟法律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員。冉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申報方面擁有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冉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冉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增武先生，29歲，現為華彬集團於香港之會計經理。華彬集團為嚴彬先生實益擁有之集團，而嚴彬先生則擁有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華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審計事務所及財務顧問公司。彼擁有審計、財務管理及財資活動方面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陳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陳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張貞熙先生，59歲，為中國持牌律師行權亞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為客戶籌組架構進入中國之航空、傳媒及資訊科技等高度管制行業之市場提供顧問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特別是與傳媒、資訊科技，以及礦物及資源相關之行業)之企業重組、併購活動。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署理主席。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張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顏興漢先生，57歲，現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聯席董事。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顏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先生收到合共120,000港元(相等於約15,384美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與職務、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顏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楊建邦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六年在紐約摩根士丹利開展其事業。彼其後任職Van der Moolen之國際貿易董事，該公司為(其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證券專家公司。楊先生為Verde Asia Fund LLC之創辦人之一，並為Pioneer Capital Mgmt, Inc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Strategic Events Pte Ltd之董事兼成員，該公司為從事贊助及籌辦亞洲最重要之企業論壇及電視節目之傳媒公司。彼現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顧問服務。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為China Gaoxian Fibre Fabric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Global Initiatives Communications Pte Ltd.董事、Maipay Pte Ltd.董事及Giken Sakata (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兼非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楊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先生收到合共120,000港元(相等於約15,384美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與職務、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0,616,934股股份。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該項權力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達34,061,693股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只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該項權力被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完結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回購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已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回購其股份。支付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源自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入股份實繳股本、非供派息之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過本公司所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非供派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上述購買至少須由兩名董事宣誓聲明本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有足夠償債能力或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全面回購全部股份(即回購授權項下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進行。

4. 承諾

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按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5. 收購守則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引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持有 182,459,52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57%。Reignwood 乃嚴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Reignwood 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9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跌至低於 25% 之水平。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80	0.60
八月	0.65	0.60
九月	0.64	0.60
十月	0.70	0.62
十一月	0.90	0.65
十二月	1.13	0.7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86	0.74
二月	0.85	0.74
三月	1.30	0.83
四月	1.03	0.91
五月	1.98	0.81
六月	1.75	1.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0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之各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鄭永生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葉侑瓚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冉東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增武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張貞熙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顏興漢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楊建邦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按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本公司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該決議案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葉侑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一份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就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名稱載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有關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就表決此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署理主席)、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